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
傳 真：089-345587

承辦人：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轉316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發文

股別：丙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公朝東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件係111年執更字第238號公朝東竊盜乙案訂於111年11月23日下午2時30分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1件，因公朝東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丙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1 1 日

檢察長戴文亮

檢察官 林家瑜 決行